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2025〕04241号

当事人：何武基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

经查明，你（单位）在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南侧、北侧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违法建设钢架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规划认定函、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2026年01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文号：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告字〔2025〕0424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2026年01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房屋阳台顶部塌陷，大量漏水。斜顶阳台的钢筋生锈断裂，为了加固，用了槽钢取代斜顶钢筋。房龄已36年的房屋裂缝，涉及到公共安全，影响楼上下邻居，所以无法下手，只能作为安全固定。本机关认为，违法建设破坏了房屋原有结构，才是安全隐患的根源。规范拆除是消除风险保障公共安全，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予以 ☒ 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和《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第G00000178-wf00000080项的严重档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

限期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南侧、北侧违法建筑物。逾期未整改的，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5年02月02日